渝应急办发〔2022〕24号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极端灾害

情况下救灾救助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应急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应急局：

7月12日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极端灾害情况下救灾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22〕178号），对做好极端灾害情况下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作出安排部署。7月21日，应急部救灾司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做好极端灾害情况下救灾救助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应急救灾〔2022〕67号），要求各地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细化各项救灾举措，更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7月25日，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极端灾害情况下救灾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应急发〔2022〕4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提出要求。近日，应急管理部将派出工作组前来我市检查调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，深入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本区县极端灾害风险形势和今年以来救灾救助工作实际，及时作出安排部署，通过各种形式，组织召开本区县救灾系统业务培训会，对《通知》重点内容进行辅导解读和安排部署。

二、要重点围绕救灾救助准备、灾情统计报送、救灾物资保障、群众安置救助等方面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一）救灾救助方面。做好极端灾害情况下救灾救助工作应急准备和组织部署，加强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；建立完善包保责任制，健全灾后救助、恢复重建等全过程跨部门联动机制；细化提前转移避险和安置救助预案。

（二）灾情统计报送方面。在断路、断电、断通信等极端灾害情况下，做好灾情统计报送有关措施和安排；严格落实灾情统计报送责任，杜绝信息迟报瞒报。

（三）救灾物资保障方面。做好极端灾害情况下生活类救灾物资准备、预置和调运发放方案；做好“应急资源管理平台”和“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”的推广使用；对接消防救援队伍，细化受困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保障方案，衔接做好后续救灾保障，确保基本生活。

（四）群众安置救助方面。制定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管理细则，加强救灾救助方面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，检查救灾资金管理使用和自查自纠情况，完善受灾群众帮扶救助、防范因灾致贫返贫方面政策举措。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

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